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勳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8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政勳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攜至安琪拉公司辦公室後」應更正為「攜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號15樓之1安琪拉公司辦公室後」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率爾為本案犯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助長社會暴戾歪風，所為應予非難，暨衡其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犯罪所用之裝有汽油之塑膠桶1罐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其仍存在，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周勁甫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恐嚇危害安全罪）

0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8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2年度偵緝字第8033號

12 被 告 李政勳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政勳與安琪拉有限公司(下稱安琪拉公司)之負責人張慧珍
19 互不相識。李政勳因受託至安琪拉公司負責人收取錢財而未
20 果，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5日15時
21 許，持裝有汽油之塑膠桶1罐，攜至安琪拉公司辦公室後，
22 將汽油罐朝辦公室內辦公桌上丟擲，以此加害財產法益之事
23 項，使張慧珍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4 二、案經張慧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政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7 人即告訴人張慧珍、證人譚雅筑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
28 並有安琪拉公司週遭、辦公室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參，
29 足認被告上開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堪予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4 檢 察 官 鄭兆廷